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
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
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西
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
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可转债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
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
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
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

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
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二）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三）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本次可转债；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六）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
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
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10%以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
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
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
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
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
条款等；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
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
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
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
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
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按规定或
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另行提供。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司董事会是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
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
券 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
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七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
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五）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该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号
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
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九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

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
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
议案的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
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
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
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
并公Ɍ儞泵䍪㸛碑뭰厐
ÈÈ19ê\JAÞ,±
规定ܶӤ阺Ⱀ흅궷Դ㮴᫈

票的指示；
（四）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
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
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
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
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
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
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二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
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二）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
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
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

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
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
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
效。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
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
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
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
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
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
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
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
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
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深交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
已发行的本次可转债：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
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
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七条 如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
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
起生效，修改时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